证券代码: 873722 证券简称: 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 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,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, 具体情况如 下:

一、适用对象: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:
- (1) 同时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的董事,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、 岗位、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,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- (2) 除在公司担任董事外,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,不从公 司领取任何薪酬、津贴。
 - (3)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。
 -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:
- (1) 同时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的监事,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、 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,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- (2)除在公司担任监事外,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的监事,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、津贴。
 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: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: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,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业绩等因素,确定其年度实际发放薪酬总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贴按 年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应予以发放。
 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生效,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 《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>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